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 12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開會）、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曾東和代）、許志敏、游家懿、林義承（黃依慧代）、蕭鴻毅（鄭淑芬代）、鄭期約、蕭建成（高嘉宏代）、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王耀震、陳永順、王寶齡、魏梅枰、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張芝瑄代）、黃曉芳、尤新來、謝彬來、林清文、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楊恩駒、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1 年內完成，列管 12 個月」。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 2 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相關統計數據要確實核對，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儘速修正後補陳。

（三）第 3 案「文山第二分局提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警察分局編組成員（副指揮官、防救治安組副組長、交通組組長、總務組副組長、幕僚作業組成員）共計 5 名

必須立即進駐。按分局在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之功能，主要負責協調聯繫，建議比照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單位指派 2 名擔任防救治安組（副組長）負責協調聯繫即可。另分局長負責指揮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應於分局坐鎮指揮，建議副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以兼顧治安及救災工作，建議修正標準作業規定，俾利防災任務遂行。」。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討。

- (四) 第 4 案「有關成立臺北車站聯合防災應變中心案，請消防局提請中央儘速研辦建置事宜，並希中央能於 1 個月內回應與處理」。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先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協商，臺北車站成立聯合防災應變中心，俾利相關災害發生時立即搶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 (二) 第 2 案「臺北市松山火車站為大量人潮聚集場所，建議該火車站設置聯合防災中心及其 CCTV 能與本局設備介接。另其防災設備或管控設施建議比照臺北車站及南港車站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三) 第 3 案「請人事室調查本局各科、室、中心人員編制，並開會研討各科、室、中心編制，再陳報市府調整本局組織編制。」

主任秘書：各科、室、中心提送本局組織編制相關資料，經比較各直轄市消防局內勤支援人力比例偏高，經審核各科、室、中心少部分同仁業務職掌工作項目偏少，請各科、室、中心審慎評估重提實際人力需求，屆時再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主席裁示：

- 1、主任秘書指示事項，請各科、室、中心遵照辦理。
- 2、請三位副局長檢視業管科、室、中心同仁是否有勞逸不均及工作績效不彰情形。
- 3、督察室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5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第 1 次預檢，部分科、室、中心人員較往年增加但是評核缺點一堆，無績效可言，請各科、室、中心主管加強內部管考。

(四) 第 4 案「近來發現本局同仁 power point 之簡報製作仍需加強，請訓練中心規劃各級幹部 power point 之簡報製作課程，另請主任秘書督辦。」

主席裁示：請訓練中心規劃所有業務承辦人員參訓，再辦理後續評比事宜，以提升本局簡報能力。

(五) 第 5 案「請救護科評估救護機車是否報廢或移轉至防災館等其他單位展示教育使用。」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儘速辦理。

(六) 第 6 案「有關臺北車站設立聯合防災應變中心，請整備應變科行文交通部，另規劃本人與交通局局長拜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七) 第 7 案「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本府名列第 2 名，本次訪評缺失為義消聯絡電話誤植無法聯繫，各救災救護大隊提送相關資料沒有確實審核，請業務科查明係那個大隊資料錯誤，並追究相關人員資料審核不週責任。」

主席裁示：

- 1、本局各項評鑑業務資料錯誤，已不是第 1 次，相關人員都沒有榮譽感及責任感，請業務科儘速查明，並追究相關人員資料審核不週之責。
- 2、督察室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5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第 1 次預檢，其中民力運用類缺常年訓練簽到表，本局各級督導機制鬆懈，各業務科及各救災救護大隊確實督導各項訓練及資料審核。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府第 1914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 2、各單位編列的預算就要負責妥善處理，如需長官協處應主動提報，另預算執行率不到 80%的單位，將追究相關

人員責任。

- 3、昨日本市議會預算審查，議員交辦案件，請各科、室、中心於2日內陳核，另各科、室、中心公文陳核都在期限將屆才陳核，爾後不得在期限將屆才送陳核，以維公文品質。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外勤同仁反映開放型車庫駐地，深夜值宿車門上鎖，消防車駕駛座車門與後排乘座車門門鎖非屬不同系統，且無法同時開啟，需個別手動開啟，如緊急出勤恐會影響救災出動時效，請保養場研議改進門鎖為連動或遙控開啟模式，另請災害搶救科爾後採購救災車輛時，將連動門鎖及遙控開啟納入新增規格，以符勤務需求。
- 2、外勤同仁反映該分隊為值宿試辦分隊，因勤務量多無法休息，請各救災救護大隊評估勤務量較多單位是否列為值宿試辦分隊。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議員請本局針對少部分駐地滲水，務必尋求最有效施工方法，處理滲水問題為首要，以提供同仁舒適服勤的地方，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 2、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大樓落成啟用典禮，與會議員及來賓

位置編排錯置，請各科、室、中心日後辦理類似活動，要妥為規劃。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提供完整版防災手冊給本市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使用，另提供寺廟印製農民曆研擬簡化版，俾利民眾攜帶使用。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 2017 跨年晚會活動除煙火燃放管制部分請火災預防科依相關規劃辦理，另請各單位檢視去年各項支援勤務是否有需要再強化部分，務必於協調會將相關建議提出研討。

2、有關多位議員反映本局安檢人員態度不佳，嚴重影響本局機關形象，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嚴格要求所屬安檢人員服勤態度，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予以輔導改善，本局明年人力將補足，請業務科研擬安檢業務辦理機制相關事宜，以免業務過度集中滋生弊端。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災害搶救科及保養場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遵照辦理。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妥善利用救護教室，務必將其功能發揮。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任秘書：請各救災救護大隊確實轉達所屬同仁對於兼職兼課，包含上電視節目接受訪問等，應循行政程序辦理報備事宜。

主席裁示：有關同仁在外兼職兼課須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另參加電視節目接受訪問等，要注意受訪內容以免誤導民眾，其受訪內容所屬單位要審核。

(十四) 會計室報告 (口頭報告)：有關 106 年預算審核個案刪減或通案刪減部分，依預算法規定通案刪減部分，科目調整可不受預算法 63 條但書不得留用限制，但本局被刪減水電費及個人電腦部分都屬於單一項目，已無自行調整空間，經洽本府主計處表示上述項目視同指定刪減，如年度經費不足時將無法支用，請綜合企劃科針對水電費執行控管，另災害應變中心電視牆也是單一項目，若執行經費不足時將無其他經費可供支應。

主席裁示：有關會計室報告，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十五) 政風室報告 (無)。

柒、臨時動議：

主任秘書：

- 1、近來發現部分科、室、中心承辦人員對於修繕及車輛維修，廠商估價單品項並不瞭解，對於不合理現象未提出質疑，各級核稿人員皆未發現相關問題；另業者於履約期限內提出異議，以及民眾於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熱線反映問題，同仁都未針對所問問題回答；還有廠商反映部分產品已停產，願意提供比原產品規格較好或優規，並做價格分析等，請本局辦理契約變更，同仁收受函件時未加以審核等情形。各單位應針對公文簽辦加強公文審核，以維文書品質。
- 2、105 年金龍獎提名資料發現部分同仁未將 105 年相關具體事蹟填寫，各級主管未詳加審核，請檢討改進。

主席裁示：

- 1、主任秘書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2、有關同仁反映申請松江職務宿舍卻被分配至寶橋分隊職務宿舍，承辦人員剛接任對相關規定不甚瞭解，各級核稿幹部未詳加審核，造成同仁權益受損，請綜合企劃科務必將同仁權益損失降至最低。
- 3、有關減災規劃科提供防災資訊網網址誤置，各級核稿幹部未詳加確認，文書未注重細節，應檢討改進。
- 4、近來發現各科、室、中心陳核公文，到局長室辦理期限為最後 1 日，請各科、室、中心加強督導公文進度。

5、有關金龍獎提名要確實審核，另本人請本市消防協會另予表揚金龍獎得獎人，以資鼓勵。

捌、主席裁（指）示：

一、本市議會審查本局 106 年預算，本局在陳副局長郁文、兩位府會聯絡員及各級幹部努力下預算未被暫擱，在此提出表揚及鼓勵。

二、市長於市政會議表示某局處土地或建築物被占用，沒被清查出來，請綜合企劃科立即清查本局土地或建築物是否有被占用情況。

三、有關北投分局員警涉嫌包賭案，請各科、室、中心及各救災救護大隊要求所屬同仁注意團隊紀律，不得有品德操守問題。

玖、散會：15 時 50 分。